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677號

原告 董承芸

訴訟代理人 董觀為
林漢國

被告 崧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學而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姝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起訴時原係依兩造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當庭將利息起算日更正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見卷一第241頁）；原告就損害賠償部分，追加民法不當得利為請求權基礎（見卷二第51頁）。核原告所為，就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均係基於被告在原告經營之IG平台投放廣告之同一事實，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就請求利息變更部分，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均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為行銷其製造之AETHER STMED-1智能空氣清淨機產品，而與原告合作，約定由原告以體驗開箱文章模式撰擬圖文，並於原告經營之FB及IG平台各貼文1篇、IG限時動態1篇、開放FB廣告主權限2週予被告，被告則需給付報酬15,500元（含圖文12,500元、FB廣告3,000元，下稱系爭合作案）。原告嗣於111年9月21日履約完成，然被告拒不付款，爰依兩造簽訂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二、再者，被告明知兩造合作內容不包含開放IG平台廣告，卻於111年9月22日至同年9月30日期間，未經原告授權而於原告經營之IG平台上，進行專屬付費投放廣告，侵害伊之權利，應予賠償。而以原告與其他公司合作之方式即廣告費每日5,000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則被告應按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之損害，即為45,000元【計算式：5,000元×9天＝45,000元】。又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在原告經營之IG平台上廣告，未支付任何費用而受有利益，亦應按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利益。

01 三、綜上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

05 貳、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於111年9月22日進入原告開放Meta Business Suite後
07 臺（下稱Meta後臺）之FB廣告主權限系統時，因知兩造合作
08 項目不包含專屬花費投放IG廣告之版位，故於操作時，僅點
09 選原告所張貼之FB合作貼文投放廣告，並已於111年9月22、
10 27日支付各4天之廣告費1,500元及1,187元，未曾針對IG合
11 作貼文進行專屬付費投放廣告，自不構成違約情事。

12 二、事實上，原告係於兩造洽談合作之初，刻意向被告表示「推
13 廣僅開放FB版位（IG未開放）」，藉此欺瞞手法，使被告陷
14 於錯誤，誤認原告之Meta後臺僅開放FB廣告主權限（無IG廣
15 告主權限），而與原告約定合作事宜。然原告在被告實際投
16 放廣告前，卻刻意開放IG廣告主權限，使FB合作貼文內之版
17 位區塊同時出現「Facebook」、「Instagram」，又不主動
18 告知Meta後臺系統預設之自動版位係同時包含上開2項，而
19 被告並非網紅或廣告投放公司，以致在針對FB貼文支付廣告
20 費購買FB廣告時，卻同時於FB及IG平台上出現廣告。況且，
21 原告為專職網紅，理應會每日登入管理之Meta後臺，惟其竟
22 遲至IG版位遭推廣9日後，始以偏離市場行情並遠高於FB版
23 位推廣費用之價格，向被告漫天開價索償，益徵原告係故意
24 使被告將廣告投放在IG平台上，以達訛詐之目的。

25 三、是以，原告IG版位出現廣告，肇因於原告故意開放購買IG廣
26 告之權限，此乃不可歸責被告，伊已於112年1月4日以存證
27 信函主張受詐欺，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與原告前
28 揭合作所為之意思表示，該函業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故
29 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並無理由。又縱使被告未受詐
30 欺，惟因原告專職網紅，且為Meta後臺管理者並擁有完整管
31 理權限，基於誠信原則，其具自行關閉IG廣告主權限，抑或

01 主動告知被告取消勾選版位區塊內「Instagram」隱藏選項
02 之附隨義務，然其未盡該等義務，致被告因遭原告求償，進
03 而提前於111年9月30日停止在FB投放廣告，而存有短少廣告
04 5日之情事，原告自不得請求給付該部分費用。依照比例，
05 被告僅需支付9,964元【計算式：15,500元 $\times$ 9/14=9,964
06 元】。

07 四、被告僅針對FB合作貼文付費購買廣告，IG版位出現廣告乃不
08 可歸責被告，伊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益可言，亦
09 無使用原告IG版位之經濟計畫存在，應認使用原告IG版位對
10 被告在經濟上並無實益，被告並未因此受有利益，此種強迫
11 得利之情形，不應賦予原告不當得利請求權；加以原告未具
12 體說明究竟受有何種損害，自無從向被告請求賠償或返還不
13 當得利。再原告提出之合作備忘錄，並非兩造簽署之文件，
14 且其日期晚於原告提出不實指控時間，顯為事後製作之文
15 件，不得以其與他人所為之違約金約定，作為計算損害或不
16 當得利之客觀價額，而應以一般IG版位廣告價格計算之。另
17 原告明知兩造之合作條件，非但未自行關閉IG廣告主權限、
18 告知被告取消勾選隱藏選項外，並待廣告投放IG平台長達9
19 日後，始向被告高額求償，顯違反誠信原則，並構成權利濫
20 用，而不應准許。

21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聲明：（一）原
22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3 擔。（三）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25 參、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就被告製造之產品，達成系爭合作案，惟被
27 告拒不於原告履約完成後支付費用，且違反協議內容在原告
28 之IG平台上，進行專屬付費投放廣告，應同時支付報酬及損
29 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等情，業據其提出貼文頁面、兩造對話等
30 件為證；而被告固不否認兩造有成立系爭合作案之事實，惟
31 仍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原告請求被告

01 給付系爭合作案之報酬，有無理由？被告以受詐欺為由，主
02 張撤銷簽訂系爭合作案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據？（二）原告
03 得否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其在原告IG平台廣告之利益？茲論
04 述如下。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合作案之報酬，有無理由？被告以受
06 詐欺為由，主張撤銷簽訂系爭合作案之意思表示，是否有
07 據？

0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系爭合
12 作案，係約定由原告就被告之空氣清淨機產品，撰擬體驗開
13 箱圖文，並發布於自身經營之FB及IG平台各貼文1篇、IG限
14 時動態1篇、開放FB廣告主權限2週予被告，被告則需給付報
15 酬15,500元予原告，而原告已於111年9月21日履約完成等
16 情，有原告提出之貼文、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17 （見卷一第15-23頁、331-40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18 堪屬實。準此，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作，被告即有給付報酬
19 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合作案之報酬15,500元，
20 於法即屬有據。

21 （二）被告雖抗辯其係受原告詐欺，始陷於誤認，而與原告約定合
22 作事宜，其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與原告合作所為
23 之意思表示，毋庸給付報酬云云。然查：

24 1. 按民法上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
25 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倘其主觀上並無詐欺之意
26 思，縱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有錯誤，仍不能遽認係屬詐欺之行
27 為。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
28 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
29 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
30 第3380號、44年台上字第75號、87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抗辯其係因遭詐欺而與被告達成系

01 爭合作案乙情，既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其此部分利
02 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2. 被告抗辯其係受原告之詐欺始與之訂立合約，其所持理由無
04 非係以原告於洽談之初，表示「推廣僅開放FB版位（IG未開
05 放）」，致其陷於錯誤，誤認原告之Meta後臺僅開放FB廣告
06 主權限，然原告事後又刻意開放IG廣告主權限，並不主動告
07 知系統預設之自動版位係同時包含上開2項云云為據。惟
08 查，細觀兩造於111年8月11、12日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原
09 告係就被告詢問是否開放提供投放廣告乙事，覆稱「FB加廣
10 告主的費用一週是\$1500僅開放FB版位（不包含IG）」等語
11 （見卷一第19頁），之後亦多次重申「推廣僅開放FB版位
12 （IG未開放）」（見卷一第21-23頁），可知原告係就可提
13 供被告付費投放廣告之平台名稱、價格進行答覆，所示之事
14 並非不實，難認原告主觀上有詐欺之意思，且核其前後文
15 義，客觀上無使人陷於「Meta後臺操作廣告設定版位不包含
16 FB以外之其他選項」此一錯誤，要難認被告關於受詐欺而簽
17 約之主張為真實。

18 3. 承上，依原告訴代當庭操作廣告授權版位設定程序「現在這
19 是META企業管理平台設定，當我們收到如被告這樣的企業主
20 要索取廣告主權限時，對方要提出申請，我們會收到申請通
21 知，現在看到是其他業主要申請廣告主權限的畫面，也就是
22 原證9的畫面，此時我們可以做的操作是只有兩個按鈕，拒
23 絕及批准，也就是在原證9的右上方（原證9畫面顯示的要求
24 者帳號與當庭操作的電腦畫面上帳號不同）。按下批准之
25 後，開始展示原證10，左半邊粉絲專頁點選馬泥麻麻的生活
26 日記，再點選合作夥伴之後，找到對方的帳號。社群動態、
27 內容、發送訊息是對方申請所選的，因此所提出原證10與現
28 在展示的申請人選擇的不一樣，所以無法完全與原證10畫面
29 相符。再來是原證11畫面，是原告與被告合作的貼文，按下
30 再次加強推廣，進入原證12的畫面，捲動捲軸往下滑行至原
31 證12-2的畫面。這邊Meta進行了改版，所以當庭看到的畫面

與原告所提原證12-2有關版位的部分畫面是不同的。改版的部分是原證12-2版面位置，FACEBOOK跟Instagram 是橫式，現在改為直式。之後我將Instagram的打勾取消，如同原證13的畫面。原證13-3，因為改版的關係無法重現。原證14畫面，是另一個粉絲專頁的畫面。原證15畫面，因改版，故當庭呈現電腦畫面與原證15不同。原證15-2畫面，有FB與IG的勾選。原證15-3畫面，取消了IG的勾選。原證15-4畫面，因為改版，故當庭呈現電腦畫面與原證15-4不同。原證16-1畫面，左下方的版位，只有呈現FB的版位。點開FB版位選單後，畫面與原證16-2相同。原證17，這是META客服發送的信件。」（見卷二第55頁）。依上開操作授權畫面所示，原告於授權時，僅能選擇「拒絕」或「批准」，無法單就其中之FB平台單獨授權，難認原告有刻意開放IG廣告主權限之行為。

4. 繼者，檢視兩造之合約內容，僅提及原告應開放其經營之FB廣告主權限予被告，而未包含其他，則原告於授權被告進入Meta後臺進行專屬付費投放廣告設定時，即已完成此部分工作，自無對被告進行指導操作之必要。是被告以原告未主動告知系統預設之自動版位係同時包含FB及IG，其行為屬詐欺云云，亦非有理。

5. 從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係受詐欺而簽訂系爭合作案，自不得據此撤銷與原告合作所為之意思表示，並作為拒絕付款之理由。

(三) 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未盡自行關閉IG廣告主權限，抑或主動告知被告取消勾選版位區塊內「Instagram」隱藏選項之附隨義務，致其提前停止在FB平台投放廣告，應扣除此部分費用云云。然查，原告無法對系統單獨僅就FB開放廣告主，且其工作不包含指導被告進行廣告投放之操作，已如前述，自不生被告所述之違反契約附隨義務可言。又被告係自行選擇停止繼續在FB平台投放廣告，原告並未在合約期限內禁止被告進入Meta後臺，自不得據此拒付全部款項。是以，被告此部

分所辯，應認無理，不足憑採。

(四)綜上，原告已依約完系爭合作案所約定之工作，且被告撤銷簽訂合作之意思表示為無理由，則原告請求被告支付約定報酬15,500元，即屬有理，應予准許。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其在原告IG平台廣告之利益？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由此可知，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規定甚明。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要旨酌參）。

(三)經查，兩造簽訂之合約內容，係約定原告僅需開放其經營之FB廣告主權限予被告，而未包含IG廣告主權限及設定廣告之操作指導，業如前述，是被告於META後臺進行專屬付費投放廣告設定時，在進入廣告版位頁面後，即應注意僅能點選FB版位，而不能點選IG版位；且依公證書記載公證人進行操作結果：「…E. 點擊『再次加強推廣』，點開『版位』，Instagram、Facebook可以取消勾選，Messenger無法勾選…。」

（見卷一第79-142頁），可知被告能注意版位欄有指示可供點選下拉，以顯示投放廣告之平台選項，並能注意到系統預設之版位包含FB及IG，是被告即應將該預設之IG版位予以點

選取消，然被告並未依上開操作方式自行取消IG版位，致其投放於FB之廣告亦同時出現在原告IG平台上，應認被告確有侵害事實存在，且其行為有過失，並因此造成原告權利受損，兩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其在原告IG平台廣告之利益，於法核屬有理。

(四)次查，原告係以單日5,000元之費用，提供其經營之IG廣告版位予他人使用，有原告提出其與其他廠商簽訂之合約為憑（見卷一第25-27頁、235-239頁），堪認原告以每日5,000元計算此部分款項，應屬合理。依此計算，被告應給付111年9月22日至同年月30日期間，在原告IG進行專屬付費投放廣告之費用，即為應45,000元。

(五)末查，被告因與原告發生IG版位之廣告費爭議，被告又未給付系爭合作案報酬，是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係屬合法行使訴訟權利，難認有何行使訴訟權利係故意損害被告為目的，或有何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故被告抗辯原告高額求償，係違反誠信原則，並構成權利濫用云云，均非有理。

(六)綜上，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且屬不當得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賠償或返還利益45,000元，亦屬有理，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協議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違，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暨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第一審裁

01 判費1,000元)。

02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
04 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10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陳麗麗